

证券代码：831406

证券简称：森达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真实、准确、

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第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机构，负责内幕信息的具体登记、备案、汇总工作。

第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消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及管理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且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九条 内幕信息的存续期间为该内幕信息形成之日起至该内幕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如实、完整、及时地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

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所处阶段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 （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券账户，联系方式；
-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与公司的关系；
-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一条 在公司依法披露内幕信息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妥善保管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磁盘、光盘、软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以及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不得擅自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得擅自交由他人代为携带和保管。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的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

公司”)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予以报送、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流程如下：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悉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公司各部门、机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告知相关知情人，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人范围。

(二) 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进行核实，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 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如需）进行报备。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

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七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需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的，应当通过专人专车送达等恰当的保密方式传递内幕信息相关载体；除按照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通过互联网向统计、税务等部门报送未公开的经营财务信息外，禁止未经加密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中传递内幕信息。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内幕信息时，应当以书面等方式告知该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对内幕信息的保密要求，并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开披露内幕信息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在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公司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定期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情况，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公司应该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及要求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在首次报送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补充报送。

第十九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

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的规定及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加强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培训，确保有关人员明确自身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明确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获悉内幕信息的同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中心）、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并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处理内幕信息相关事项时，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知悉范围及传递环节，简化决策程序，缩短决策时限，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杜绝无关人员接触到内幕信息。

如果相关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及时予以澄清。

第二十四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进行欺诈等活动，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内部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对外部相关责任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公司还将视情节轻重，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安机关查处，

并积极配合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安机关依法调查，提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等资料信息。相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内部相关责任人的处分。

第二十六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公司内幕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具有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媒体沟通的基本要求

第二十七条 对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媒体的披露均应以公司已披露的数字和消息为准，凡涉及要求提供未披露的公司财务内幕消息、对证券价格敏感的内幕消息及其他未公告的内幕消息，应予以拒绝。

董事会秘书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媒体时，对于回答问题的内容个别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必须拒绝回答或拒绝加以评论。

除澄清或纠正分析员报告中错误引用公司已公布的资料外，公司不应评论分析师的分析报告或预测，对于分析师要求给予意见，公司必须拒绝。

公司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布前两个月及一个月进入缄默期，缄默期内原则上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章 内幕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须予公开披露内幕消息的主要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须同时符合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或上市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责任。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或上市监管机构审核后（如有有关证券监管规定要求）在指定的网站及/或报刊及/或其他媒体或公开媒体发布。

第二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披露的其他形式包括：通过投资者关系活动向投资者和证券分析师推介，通过公关宣传活动与新闻媒体沟通，及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公司选择媒体披露

内幕消息等。上述其他形式不能代替指定内幕信息披露形式。

第三十条 其他形式披露的内幕消息原则上不应超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具体披露范围。

第三十一条 其他形式的内幕信息披露时间不能早于证券监管规定所指定形式的披露时间。

第三十二条 首次披露的时间：

公司应在以下任何一点最先发生时，及时披露相关内幕消息：董事会或者会形成决议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定时；任何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时。

第三十二条 如事项处于筹划情况，虽尚未达到上述披露时间，但存在下列情况则应披露相关事项：

- 1、该事项难以保密；
- 2、该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与事实相符的传闻；
-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